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 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
（四）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收购的方式	9
（二）本次交易作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9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0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六）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 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 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九)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2
三、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 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4
(二) 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四)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五)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8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六、本次参与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七、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泥腿牧尚、公众公司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刘国峰
泥腿智联	指	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齐新农业合伙	指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新企业管理		贵安新区齐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饶晖持有的齐新农业合伙的合伙份额，成为齐新农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 5.0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泥腿智联 56.84%的表决权，且收购人拟担任泥腿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百君荣(2024)咨字第015号

致：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受泥腿牧尚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而编制的《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收购人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收购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及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的法律責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

为真实、准确。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刘国峰，男，汉族，1968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51102819681027****，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花园*****。现任主要职务：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花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2019-11-18	500 万元	刘国峰持股 9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生物肥料,园林景观工程咨询、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农业旅游观光服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16	5000 万元	刘国峰持股 3%(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种植,销售:生物肥料,园林景观,工程咨询、设计;商标著作权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	饲料、肥料的生产销售

3	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8-20	5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出减少注册则 本公告, 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 万元, 公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保设备、电子器件、新能源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2006-04-19	300 万元	刘国峰持股 15%(担任董事)	(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猪、家禽饲养;内陆养殖及销售;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粮食收购;种猪、精液、商品猪、兽药、疫苗、养殖设备、农用产品、食品超市、畜禽交易。)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5	贵州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9	3000 万元	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担任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	农业管理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		
6	贵州花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9	500 万元	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品牌设计、营销、策划、管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销售代理, 房屋中介, 房地产投资咨询。)	企业品牌营销、策划
7	松桃聚星众创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12	279 万元	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98.21%	(商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食品加工。)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 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05,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4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饶晖持有的齐新农业合伙 51% 的财产份额，成为齐新农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新农业合伙持有泥腿智联 43.47% 的股权；同时，齐新农业合伙持有齐兴企业管理 15.8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齐兴企业管理持有泥腿智联 8.36% 的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 5.01% 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泥腿智联 56.84% 的表决权，且收购人拟担任泥腿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收购人实际控制泥腿智联，间接控制泥腿牧尚。

(二) 本次交易作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收购人以现金 1377 万元的价格受让齐新农业合伙 51%

的合伙份额，以现金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泥腿智联 5.01%的股份。

收购人作出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收购人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贵州泥腿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收购对价。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泥腿牧尚 305,884 股股份，占泥腿牧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4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泥腿牧尚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泥腿智联间接控制泥腿牧尚 58.270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泥腿牧尚 58.7753%的表决权。泥腿牧尚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饶晖变更为刘国峰，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收购人与转让方饶晖

2024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与饶晖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饶晖将其持有的齐新农业合伙 51%的合伙份额（对应 1377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人民币 13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饶晖支付上述款项，饶晖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一共 7 条，分别为：合伙份额转让；转让价款及支付；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其他。

2. 收购人与转让方蒋伟

2024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与蒋伟签署了《贵州泥腿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伟将其持有的泥腿智联 5.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62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蒋伟在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协助办理工商资料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贵州泥腿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

体内容一共 11 条，分别为：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保证；税费承担；甲方权利与义务；乙方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过程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饶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其他交易对手方饶晖、蒋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相关协议的签署，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5 月 6 日，齐新农业合伙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饶晖将其在合伙企业 51%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37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国峰，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饶晖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国峰受让饶晖转让的财产份额并入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2,7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刘国峰出资额为 1,377 万元，饶晖出资额为 837 万元；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6 万元）；同意提交新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作废；同意合伙企业于本决议签字生效后向 15 日内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24 年 5 月 6 日，泥腿智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伟将其持有的 5.0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62 万元）转让给刘国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开信息，本次收

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粥料车	9,600.00	-	-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泥腿牧尚未发生交易。

(八)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据此,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泥腿牧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权利限制之外,本次收购股份无其他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

(九)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应为收购人在签署《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和《贵州泥腿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关联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人与饶晖签署《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与蒋伟签署《贵州泥腿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均应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过渡期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助力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在饲料加工及养殖行业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督促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 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泥腿牧尚的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为饶晖。

本次收购完成后，泥腿牧尚的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国峰。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泥腿牧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法

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泥腿牧尚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产；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公众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众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众公司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资金。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

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部分关联企业工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内容，但实际主营业务不同，收购人已就该情况出具说明。其中，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将通过删除与公众公司相同的经营范围内容或注销相关企业的方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后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收购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部分关联企业工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内容，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删除与公众公司相同的经营范围内容或注销相关企业的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注入公众公司、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6.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和（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泥腿牧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泥腿牧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泥腿牧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泥腿牧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参与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股的专业机构如下：

专业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物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完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晓莉

经办律师：

杨芳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